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3	91,195,462	81,476,126
銷售成本		(22,518,701)	(21,684,198)
		68,676,761	59,791,928
其他收入	4	1,525,829	3,828,5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19,040)	40,192
分銷成本		(24,500,778)	(16,888,77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041,456)	(14,673,804)
其他經營費用		(23,333)	(21,501)
		18,517,983	32,076,602
經營溢利		18,517,983	32,076,602
融資成本		(161,508)	(98,055)
		18,356,475	31,978,547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5	18,356,475	31,978,547
稅項	6	(2,805,506)	(5,300,000)
		15,550,969	26,678,547
股東應佔溢利		15,550,969	26,678,547

本年度股息	7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6,000,000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	4,000,00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2,000,000	8,000,000
		<u>8,000,000</u>	<u>12,000,000</u>

每股盈利

基本	8(a)	<u>2.90港仙</u>	<u>5.93港仙</u>
攤薄	8(b)	<u>2.90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本集團重組（「重組」）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2. 呈報基準

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會計」之合併會計法的基礎編製，據此，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合併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有意義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成藥貿易。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總值。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利息收入	610,907	357,358
廣告收入	328,811	233,980
收回銷售開支	—	3,000,000
其他	586,111	237,219
	<u>1,525,829</u>	<u>3,828,557</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u>(119,040)</u>	<u>40,192</u>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38,687	58,219
其他借貸成本	22,821	39,836
	<u>161,508</u>	<u>98,055</u>

(b) 員工成本：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355,964	326,68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89,971	9,180,317
	<u>12,445,935</u>	<u>9,507,001</u>
年內平均僱員人數	<u>50</u>	<u>41</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22,518,701	21,684,198
核數師酬金	921,000	59,0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183,000	—
折舊		
— 融資租賃資產	151,100	299,216
— 其他資產	1,024,412	899,434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u>2,458,366</u>	<u>1,852,970</u>

已售出存貨成本包括折舊費用183,699港元(二零零二年：178,182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表分別列示的折舊費用總額中。

6.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2,829,533	5,300,000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24,027)	—
	<u>2,805,506</u>	<u>5,300,000</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二零零二年：16%)的稅率計算。

7.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6,000,000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	4,000,00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u>2,000,000</u>	<u>8,000,000</u>
	<u>8,000,000</u>	<u>12,000,000</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屬於二零零一年度，並於 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6,000,000	—
屬於二零零二年度，並於 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中期股息	4,000,000	—
屬於二零零二年度，並於 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8,000,000	—
	<u>18,000,000</u>	<u>—</u>

鑒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息率及享有股息資格的股份數目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15,550,969港元（二零零二年：26,678,547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35,479,452股（二零零二年：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假設按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完成，猶如上述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內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溢利15,550,969港元及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6,616,094股計算。

鑒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c) 對賬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5,479,452	—
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普通股	1,136,642	—
	<u>536,616,094</u>	<u>—</u>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以單一業務經營，即中成藥貿易。

(b) 地區分部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客戶主要來自香港、日本及東南亞地區。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香港	68,106,102	60,034,296
日本	14,616,000	506,520
東南亞	8,473,360	20,935,310
	<u>91,195,462</u>	<u>81,476,126</u>

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皆於香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33港仙之末期股息，待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1,195,462港元（二零零二年：81,476,126港元），較去年上升11.9%。回顧年度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5,550,969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9港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26,678,547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93港仙。

產品

鑒於產品的成效和良好的口碑，再加上成功的廣告宣傳及「龍發製藥」品牌的高知名度，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與去年比較錄得6.6%的增長。為擴大其客戶基礎，排毒美顏寶之附屬產品輕盈版排毒美顏寶（備有經改良配方及24片新包裝）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推出市場。於良好之聲譽及成功之廣告及宣傳計劃活動下，年輕消費者之反應良好，本集團對此感到十分滿意。本集團相信，該產品可擴大排毒美顏寶之客戶基礎之餘，更可分散客戶組合至年輕一代。

繼確立良好聲譽後，本集團會致力使龍發製藥品牌之產品系列更多樣化，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憑藉已確立之聲譽及廣闊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十月成功推出兩種新產品—補氣養血寶及填精生力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龍發製藥品牌推出之四種產品於全港市場有售。

補氣養血寶乃專為女性研製之產品，有改善體質之功效；而填精生力寶則有助補充及提升活力及回復身體機能。該兩種產品自推出以來反應尚可接受，預期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締造更大貢獻。

地區分部

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成績理想，乃因成功擴展市場、已確立經銷市場、本集團之「龍發製藥」品牌產品之知名度，以及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行之有效所致。

香港

香港乃本集團產品之核心市場，香港於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7%（二零零二年：73.7%）。

香港市場於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為68,106,102港元（二零零二年：60,034,296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3.4%。

增長乃因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銷量持續上升，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推出的補氣養血寶、填精生力寶及輕盈版排毒美顏寶三種新產品所致。香港市場營業額增加乃因本集團透過大眾傳播媒界進行成功之廣告宣傳所致。

東南亞

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行銷之排毒美顏寶，其經銷網絡拓展至東南亞。該等市場於年內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3%（二零零二年：25.7%）。

東南亞市場於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為8,473,360港元（二零零二年：20,935,31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59.5%。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東南亞之海外經銷商決定終止與當地部份表現欠佳之經銷商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將與其海外經銷商緊密合作，透過與當地著名經銷代理合作於該等地區重整一個較佳之經銷網絡。董事有信心日後該等地區之銷售情況可得以改善。

日本

日本市場為本集團產品之新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日本市場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0%。

日本於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為14,616,000港元。該營業額由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自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著名授權分銷商在日本推出以來，銷售情況理想。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物色得若干適當之中成藥產品進行研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雲南省中醫中藥研究所訂立兩項研究及開發協議，開發兩項新產品之製藥配方，合約總金額為5,850,000港元。該兩項研究及開發項目已於本年度內完成。其中一項產品乃專為增強及調理肝腎功能，而另一項產品則專為改善失眠、強心、健脾、紓緩神經緊張及幫助鬆弛而開發。藉著該等研究及開發項目本集團得以多元化開發其產品系列，緊貼應用於開發中藥配方之研發技術及中藥界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亦與香港一間大學訂下協議，對排毒美顏寶進行藥效學的評估驗證，評估證明排毒美顏寶具有確切的藥效學功能。

廣告宣傳及推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耗資21,120,355港元（二零零二年：15,329,143港元）於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主要包括電視、報章及雜誌廣告，還有演唱會、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贊助，務求鞏固本集團在製藥業之領導地位並提高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量。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的成效令人滿意。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位本地流行歌手作為新產品輕盈版排毒美顏寶的代言人。是項推廣活動相當成功，輕盈版排毒美顏寶自二零零三年一月推出以來，首三個月已錄得滿意成績。

同時，經在1,000家本港公司中嚴格甄選之過程，本公司乃榮獲一個世界性機構頒發「超級品牌獎」之138家公司之一，此獎項要求於五大範疇中取得成功，包括市場優勢、受歡迎程度歷久不衰、商譽、顧客忠誠度及整體市場認受性，此項榮譽足顯本集團長期建立之品牌深受區內市場認同。此外，本集團榮獲由兩間大型連鎖店集團頒發之二零零二年度「至FIT排毒獎」、二零零二年度「排毒產品銷量冠軍大獎」及二零零二年度「健康系列冠軍中之冠軍大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90,421,854港元（二零零二年：62,031,725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58,332,209港元（二零零二年：11,322,812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7,581,041港元（二零零二年：9,704,923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85,239,798港元（二零零二年：54,768,485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二零零二年：1,660,902港元）。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8.9%（二零零二年：19.8%）。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優惠券有459,030張（二零零二年：316,852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獲每樽30港元之折扣來購買排毒美顏寶。該等未行使優惠券之可兌換價值為13,770,900港元（二零零二年：9,505,56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月已兌換優惠券之數量與已授出優惠券之數量之百分率介乎4%至16%之間。

匯兌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極微，原因為其買賣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合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零售市道持續疲弱兼中成藥產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預期於來年將要繼續面對此等挑戰。為配合本集團保持業務穩定增長之謹慎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會致力提高銷量及推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務求為股東帶來更大之投資價值。

本集團明白時刻緊貼市場需求乃未來業務發展之關鍵。除積極為現有產品促銷外，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新產品，確保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新開發之產品包括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市面之良方系列，此外還包括科學中藥系列、健康食品系列、新古方系列及多維健系列，本集團矢志憑藉此等新產品系列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照顧日常所需。

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與香港之大學合作開發新產品。直至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已與一間香港之大學就若干中藥配方項目展開多次認真深入磋商。

目前，本集團仍然積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色潛在投資目標以進行收購，以便進一步加強其於研究及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天然中成藥方面之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在中國開發一個中藥材原料生產地。為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滿足不斷增加之原料需求，本集團現正物色具備適當天然條件之地點建立該生產地。

為達致普及保健知識及向公眾提供保健服務之目標，本集團將於香港成立保健中心。

最後，憑藉本集團之豐富中藥知識及中醫保健市場之殷切需求，以及享負盛名之龍發製藥品牌、行之有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已確立之本地及海外分銷網絡及研發能力，董事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維持繼續迅速增長，並保證能為其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39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0.34港元的發行價合共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來自該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為38,7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6,183,000港元研發新產品。餘下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所有資料的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1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 三、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
- 四、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五、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需或可能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根據第七項決議案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包括自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